



金安律师事务所

KING AND WOOD

P.R.C. LAWYERS

4315 Floor,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cao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10) 50725588 Fax: (8610) 50725566 E-mail: www.kingandwood.com

北京市金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广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广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

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

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

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

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

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有关合同、

资料，以及有关财务数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

和评估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结论

2、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09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发行人提出的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包括：（一）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5.55亿元的价格向2名特定对象合计非公开发行53,105,802股“A”股股票，由控股股东浙江物产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物产国际”）和境外战略投资者Art Garden Holdings Limited（“Art Garden”）分别以现金方式各认购46,552,901股股份（其中，物产国际的认购行为或事项简称“本次战略投资”）；通过本次发行，发行人拟募集现金约54,560万元。

2009年10月2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0]1400号《关于核准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的批复》，原则同意本次发行项下Art Garden对发行人进行战略投资。

2010年4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0]1410号《关于核准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5.55亿元的价格向2名特定对象合计非公开发行53,105,802股“A”股股票，由控股股东浙江物产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物产国际”）和境外战略投资者Art Garden Holdings Limited（“Art Garden”）分别以现金方式各认购46,552,901股股份。同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0]1410号《关于核准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5.55亿元的价格向2名特定对象合计非公开发行53,105,802股“A”股股票，由控股股东浙江物产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物产国际”）和境外战略投资者Art Garden Holdings Limited（“Art Garden”）分别以现金方式各认购46,552,901股股份。

收购义务。

2010年6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
权期限在原有期限基础上再延长12个月。

其五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的内部批准及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由

其五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符合国家法

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与数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

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股，发行数量为2,000,000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元。

其五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数量符合国家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12日出具的“天健验[2010]

字第10000000000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6月12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元。

行人的注册金额为人民币300,000,802.00元。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此致：
贵所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接正文，接签字页)



张兴中

张兴中

王玲

王玲

二〇一〇年六月廿一日

12

12